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九塘路5号203室）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2026年9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上证函〔2026〕2466号文件同意，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含1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6、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6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9月2日（T日）15:00-18:00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期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3、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

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不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

14、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7、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	指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46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基础期限的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起息日：**2026 年 9 月 4 日。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若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7、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

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票面利率确定、调整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6、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

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
T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60%-2.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T 日）15:00-18: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

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等申购文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2 日（T 日）15:00-18:00 之间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询价申购，或通过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参与询价申购，《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2）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见附件二续）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廉

洁从业规定告知书》，并视同确认承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1-15 项的承诺内容。若投资者类型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B）或（D）类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于申购时在备注栏注明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若投资者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需于申购时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

（3）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4）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②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⑤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⑦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 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基本信息栏中标*的项目为必填项，缺少

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类申购为无效申购；

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有效印章、下方承诺条款填写完备，否则将无法录入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⑩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2 日（T 日）15:00-18:00 之间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以下文件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以下所有文件合并至一个 pdf 中，不超过 5M，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word 文件在同一封邮件中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材料不齐备，则视为无效，该次申购将无法录入簿记建档系统）：

①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见附件二续）；

④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投资者提供部门章或业务章授权委托书；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投资者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并补充提供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其专业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建档场所：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簿记室；

申购邮箱：yongxingdcm@yongxingsec.com；

咨询电话：0574-89265192，0574-89265238。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

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pdf(每次修改均需提供所有材料,不可仅提供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word 文件送达簿记管理人处。用印版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df 文件必须与 word 格式文件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内容一致,如果内容不一致,簿记管理人将以用印版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df 文件内容为准。邮件主题请规范按照“26 海创 Y1+【投资者简称】+【第几次改单(如有)】”填写。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材料,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申购材料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私募债专区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

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3 日（T+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2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2 日（T 日）15:00-18:00 之间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最终以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认购时间、长期合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系统认购备注中标明“不要散量”但标位在边际上分到散量的投资者无法进行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收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4 日（T+2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4 日（T+2 日）中午 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手续。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9 月 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26 海创 Y1 认购款”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户：3901100019200103354

汇入行人支付系统号：10233201000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交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若出现故障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则无法通过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请联系交易所处理。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4、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5、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九塘路 5 号 203 室

联系人：吴风云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4-63098103

传真：0574-63098111

邮编：315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0574-89265192，0574-89265238

传真：0574-87208702，0574-87208703

邮编：315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人：姜思远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邮编：35001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后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本表及其他簿记管理人要求的材料送达簿记管理人处。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登记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注意：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年期（利率区间：1.60%-2.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不超过最终发行规模的【 】% （不填默认为100%）	

重要提示：

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后，于2026年9月2日15:00-18:00间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见附件二续）（以上所有材料合并至一个pdf中，不超过5M，与本表word格式文件一同）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件标题：**26海创Y1+【投资者简称】+【第几次改单（如有）】**，送达时间以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申购邮箱：**yongxingdcn@yongxingsec.com**；咨询电话：**0574-89265192，0574-8926523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且本次申购的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行为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行为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多家发行人彼此发行的债券。

3、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 ）】【否（ ）】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不属于”的情形适用）。**否则，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否则，**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填写相关内容（若需），申购人承诺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 】的关联方。

6、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参与本期债券投资遵守审慎原则，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章授权委托书；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其专业投资者资格的有效资质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13、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已知悉并自愿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15、申购人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风险提示】建议投资人自行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如投资者无法自行在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需簿记管理人代购录入的，建议不晚于截标前半小时发送符合要求的申购材料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尽可能及时地将收到的符合申购要求的申购单代投资人录入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但不保证可能发生因出现临时订单过多、系统延迟、设备故障、申购单不符合要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成功录入或无法按时录入等诸多风险。委托簿记管理人代购录入申购单的投资人，需务必明悉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委托簿记管理人录入即表示接受以上条款。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2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二（续）：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营业执照、协会备案/登记文件 （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理财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或备案网站查询截图 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管理人营业执照、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或备案网站查询截图
4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上年末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证明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账户交易记录等材料
5	符合条件的个人。	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2 年以上投资或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任职证明或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80	1,000
4.90	2,000
5.0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6、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见附件二续）（**以上所有材料合并至一个pdf中，不超过5M，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word文件一同**）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7、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发送邮件至簿记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邮箱：yongxingdcm@yongxingsec.com；咨询电话：0574-89265192，0574-89265238。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以下内容不需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直接或者间接以前述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八）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九）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一）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十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三）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四）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